

福州市水利局

榕水利函〔2025〕108号

福州市水利局关于 东南造船厂码头清淤方案的函

马尾区农业农村局：

你局《关于转报福建东南造船有限公司船厂码头港池疏浚的报告》（马农〔2025〕40号）收悉。根据《福建省水利厅关于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有关事项说明的通知》《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研究闽江下游码头疏浚清淤有关问题的纪要》（〔2021〕326号）《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办理告知单》（GZ2025NY00009号）《闽江干流福州段码头清淤活动规范化管理实施方案（试行）》等文件精神，3月5日，我局在福州组织召开了《东南造船厂码头清淤方案》专家技术咨询会。参加会议的有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福州海事局，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马尾区政府，区农业农村局、区经信局，区生态环境局，福建东南造船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南通港口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单位）及特邀专家。根据会议要求，会后报告编制单位修订完善了《东南造船厂码头清淤方案（报批稿）》（下称《方案（报

批稿)》), 并通过专家组审核后于 3 月 21 日报送我局。经研究原则同意《方案(报批稿)》提出的清淤方案和疏浚物处置方案。主要意见如下

一、清淤方案和疏浚物处置方案

东南造船厂码头位于福州市马尾区青州大桥东北侧东南造船厂附近, 总岸线长度约 665 米, 包含 4 个码头。其中 1 号固定码头(舾装码头) 长度为 120 米, 5000 吨级码头, 泊位数 3 个; 2 号浮动码头(厂拖码头) 长度 37 米, 500 吨级码头, 泊位数 1 个; 3 号固定码头长度约 108 米, 7000 吨级码头, 泊位数 2 个; 5 号浮动码头长度约 100 米, 1000 吨级码头, 泊位数 2 个。

本次码头清淤范围为 5 号浮动码头泊位(1000 吨级) 和舾装码头后侧泊位(5000 吨级) 的停泊水域。5 号浮动码头泊位停泊水域的清淤底高程为-6.0 米(罗零,下同,按 85 高程基准为-8.129 米), 舾装码头后侧泊位停泊水域的清淤底高程为-3.1 米(按 85 高程基准为-5.229 米)。清淤总面积 2.21 万平方米。采用抓斗式挖泥船配备泥驳船进行清淤。清淤总工程量 8.26 万方, 清淤疏浚物全部倾倒外海。清淤范围控制点坐标(CGCS2000 坐标系) 如下表

清淤范围控制点坐标表（CGCS2000 坐标系）

序号	X 坐标(m)	Y 坐标(m)	备注
1	2876364.514	447042.6657	5#浮动码头
2	2876262.238	446946.2904	
3	2876255.984	446950.8264	
4	2876245.391	446946.3288	
5	2876236.652	446960.3184	
6	2876234.363	446976.1974	
7	2876277.805	447033.0273	
8	2876316.751	447068.2935	
9	2876375.346	447117.1749	
10	2876424.906	447046.417	
11	2876384.629	447018.1183	
12	2876775.265	447342.5486	舾装码头
13	2876694.616	447291.0921	
14	2876686.374	447297.7655	
15	2876586.178	447216.2636	
16	2876607.024	447187.9402	
17	2876617.555	447167.2676	
18	2876643.217	447163.531	
19	2876653.08	447162.1807	
20	2876712.857	447200.9198	
21	2876711.022	447225.4451	
22	2876723.462	447235.4492	
23	2876716.131	447257.3712	
24	2876800.279	447311.0248	
25	2876782.752	447338.3357	

二、有关要求

（一）清淤所得物全部倾倒入海，不得上岸、销售和造成二次污染。清淤活动时间为 90 天，如活动跨汛期，应编制度汛方案和防洪应急预案；每日作业时间为 8:00-18:00，其余时间不得作业；作业区明显位置竖立统一规范标识牌；作业区范围设置浮标和电子围栏，作业船舶上安装可联网的高清监控设备和北斗定位系统，监控视频和轨迹定位数据接入马尾区农业农村局及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管理平台；不得超范围作业，不得扰民，不得影响周边生态、桥梁、航道和防洪安全，并接受生态环境、海事、港口、海警等相关部门监督。

（二）建设单位应精心组织，建立施工台账，加强作业区及其周边监测和安全生产管理，确保施工科学有序安全；及时向你局报备施工起止时间，每月 1 日将上一月施工台账报送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和你局备案，直至施工结束；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拆除相关临时建筑物，恢复原状；清淤活动期间应服从有关水利部门、堤防管理部门日常管理和防汛调度指挥。

（三）你局负责督促建设单位落实主体责任，控制清淤活动不超过码头原设计范围，清淤底高程不超过原设计河底高程；负责清淤活动现场监管，应落实专人负责和现场视频平台监控，建立监管台账，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确保人员安全，预防违法违规行为发生；负责通过福州市河道砂石采运管理信息系统落实疏浚物电子准运制度。

（四）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通过水行政执法平台监控清淤作业情况，建立联合执法巡查机制，并会同马尾区农业农村局、长乐区水利局开展联合执法，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五）清淤活动应报省水利厅批复，并符合相关部门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福建省防洪条例》《福建省河道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抄送：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福州海事局，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马尾区政府、区经信局、区生态环境局，长乐区水利局，存档。